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郭玉翠** 	僑忠國小 潭子國中 明德女中	保安寺委員 福仁里守望相助顧問 彩虹獅子會理事

政見

一、興建里民活動中心、歸還保安寺廟地
二、福仁里目前戶數 5563 戶、人口數 13259 人，逐年增加、需要分里
三、公寓住宅區、人口密集、應再增加停車格用地，方便里民停車
四、環保志工隊、需公所多加補助、人口戶數多的里、清掃範圍大，志工人員缺少，應設獎勵金
五、活動中心設立投訴箱、方便里民訴求意見，增加里長行動率、為民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12 月 05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游豐瑋** 	1. 僑忠國小畢業 2. 潭子國中畢業 3. 僑泰工商畢業	1. 榮獲 105、113 年度臺中市特優里長 2. 第 2、3、4 屆潭子區福仁里里長 3. 第 18 屆福仁村村長 4. 第 3、4、7、8 屆福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 僑忠國小校友會會長 6. 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委員 7. 潭水亭管理委員會監事

政見

服務目標：
1. 擔任里民服務生為使命，服務不分你我，熱忱服務里民。
2. 未來四年持續將里長事務費全數投入里內小型修繕工程、社區活動推展及弱勢家庭關懷。
3. 積極參與社區集合式住宅會議及召開里民大會，深入鄰里，廣納建言、解決問題，精進服務品質。

社區活動：
1.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團體，推動多元化社區班隊與活動，推廣長者健康保健知能，扎根健康社區發展基礎。
2. 積極支持與協助里內志工團體運作，透過社區互助模式，凝聚鄰里情感與向心力，實踐「新欣福仁」的優質社區。

工程建設：
1. 持續推動環保公園環境美化與設施優化，強化社區開放空間使用機能，打造舒適、安全、便利的休憩環境。
2. 持續爭取於現有環保公園用地規劃新建里民活動中心，透過協商，妥善處理原有活動中心地上權，歸還保安寺。
3. 爭取台 74 線橋下空間活化，鼓勵里內閒置空間再利用。
4. 爭取潭子綠空廊道福仁里段增設體健設施，提升休憩機能。
5. 落實「三通、二好、一公道」理念，水溝順通、路面通平、路燈通明、治安更好、環境衛生好、處事公道。
6. 定期安排社區街廓及集合式住宅（大樓）環境消毒作業，有效防範病媒蚊孳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 年 09 月 1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鄰別
0700	福仁社區活動中心	福仁里福潭路 77 號	福仁里	1-2,5-6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1-31
0701	天寶彌勒佛院	福仁里大新路 52 號	福仁里	3,8-9,23-24		
0702	家天下會議室	福仁里合作街 38 巷 18 號	福仁里	4,10,25		
0703	僑忠國小 (1)	福仁里中山路二段 31 號	福仁里	11-12,16,31		
0704	僑忠國小 (2)	福仁里中山路二段 31 號	福仁里	7,13,19,26		
0705	僑忠國小 (3)	福仁里中山路二段 31 號	福仁里	20,22,27,29		
0706	僑忠國小 (4)	福仁里中山路二段 31 號	福仁里	14-15,18,21,28		
0707	僑忠國小 (5)	福仁里中山路二段 31 號	福仁里	17,30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